

标识: ZC-QR-077

副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C250399B

项目名称: 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第三季度废气、噪声监测
委托单位: 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自行监测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9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3012050531

名称: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 煤机一厂东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3012050531

发证日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有效期至: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报告资质证书页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钢印）章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方如对监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视为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无异议。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复制（全本复印除外）、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杰
★
检

承担单位：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编写人：赵 甜

审核人：马煜超

签发人：任延岭

采样人：李浩天、刘治旗

分析人：刘治旗、王金玉、冯雨帆、吴海龙、任慧、孔磊、成鑫、马媛、赵甜

检测单位：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110 国道西、煤机一厂东

联系电话：0952-2056777

1、任务来源

受宁夏德渊博瑞德水务有限公司的委托，依据“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自行监测方案”，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组织技术人员对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的有组织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带回分析，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此报告。

2、检测内容

2.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见表2.1，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见表2.2。

表 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调节池和水解酸化池排气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1天
污泥脱水间排气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次/天，1天

表 2.2 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mg/m ³)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中 YQ-033	2025.6.19~ 2026.6.18
			大流量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XA-80F 中 YQ-028	2025.6.19~ 2026.6.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中 YS-008	2025. 6. 19~ 2026. 6. 18
硫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0.01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中 YQ-033	2025. 6. 19~ 2026. 6. 18
			大流量自动烟尘 烟气测试仪 XA-80F 中 YQ-028	2025. 6. 19~ 2026. 6.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中 YS-008	2025. 6. 19~ 2026. 6. 1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污染源 VOCs 采样器 S1011F 中 YQ-027	2025. 6. 19~ 2026. 6. 18

2.2 厂界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及频次见表 2.3，噪声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见表

2.4。

表 2.3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1 天

表 2.4 噪声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中 YZ-005	2025. 9. 12~ 2026. 9. 11
			声校准器 AWA6022A 中 YZ-004	2025. 9. 5~ 2026. 9. 4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对检测的布点、采样、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 (1)检测人员具备相应的检测能力，持证上岗；
- (2)严格按照检测方案及相关检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保证检测频次；噪声检测时，必须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 (3)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填写采样记录；
- (4)为保证检测质量，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检测所用的采样和分析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进行现场校准，校准记录见表 3.1；
- (6)检测过程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空白样、平行样、有证标准物质等进行质控，质控结果见表 3.2。
- (7)样品运输防止交叉污染，保证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完成；
- (8)检测过程中的原始记录、相关打印条及检测报告经过三级审核后生效。

表 3.1 噪声仪校准记录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测值	示值差值	要求范围	评价
2025.9.30 昼	93.8	93.9	0.1	≤0.5	合格
2025.9.30 夜	93.8	93.9	0.1	≤0.5	合格

表 3.2 质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数 (个)	全程序	实验室	合格率 (%)	有证标准物质		
			空白 检查数 (个)	平行 检查数 (个)		检测值 (mg/L)	置信区间 (mg/L)	是否 合格
1	硫化氢	6	2	/	100%	1.54	1.45±0.12	合格
2	氨	6	2	/	100%	0.58	0.501±0.19	合格

4、检测结果

4.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1、表 4.2、表 4.3、表 4.4。

表 4.1 调节池和水解酸化池排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4 日	
检测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0:54	11:14	11:34			
标况风量	m ³ /h	1512	1528	1023	/	/	/
烟温	℃	27.4	26.3	30.5	/	/	/
含湿量	%	2.1	2.2	2.2	/	/	/
烟气流速	m/s	1.9	1.5	1.3	/	/	/
氨实测 浓度	mg/m ³	3.14	3.87	4.63	/	/	/
氨排放量	kg/h	0.005	0.006	0.005	0.005	4.9	达标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10	0.11	0.10	/	/	/
硫化氢 排放量	kg/h	1.5×10 ⁻⁴	1.7×10 ⁻⁴	1.0×10 ⁻⁴	1.4×10 ⁻⁴	0.33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1. 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4.2 调节池和水解酸化池排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检测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是否 达标	
		10:50	14:50	18: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29	199	199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1. 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4.3 污泥脱水间排气口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0 月 4 日	
检测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3:49	14:09	14:29			
标况风量	m ³ /h	3709	2613	6082	/	/	/
烟温	℃	36.8	36.4	35.2	/	/	/
含湿量	%	2.0	2.0	1.9	/	/	/
烟气流速	m/s	2.7	1.9	4.4	/	/	/
氨实测 浓度	mg/m ³	3.47	4.57	3.87	/	/	/
氨排放量	kg/h	0.013	0.012	0.024	0.016	4.9	达标
硫化氢实 测浓度	mg/m ³	0.13	0.12	0.14	/	/	/
硫化氢排 放量	kg/h	4.8×10 ⁻⁴	3.1×10 ⁻⁴	8.5×10 ⁻⁴	5.5×10 ⁻⁴	0.33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1. 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表 4.4 污泥脱水间排气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	
检测参数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14:00	18:00	22:0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309	354	2000	达标	
执行标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备注	1. 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2. 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4.2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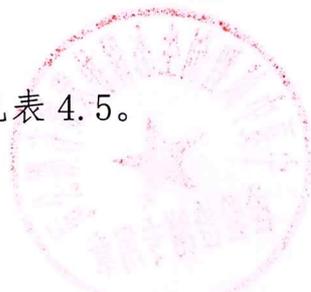


表 4.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 编号	测点名称及位置	单位	2025 年 9 月 30 日	
			昼间	夜间
1#	厂界南侧	dB (A)	57	46
2#	厂界东侧	dB (A)	58	49
3#	厂界北侧	dB (A)	58	46
4#	厂界西侧	dB (A)	57	47
标准限值		dB (A)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评价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			
备注	此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工况。			

5、结论

由表 4.1~4.4 可知：调节池和水解酸化池排气口、污泥脱水间排气口废气中硫化氢排放量、氨排放量、臭气浓度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限值。

由表 4.5 可知：厂界昼、夜间噪声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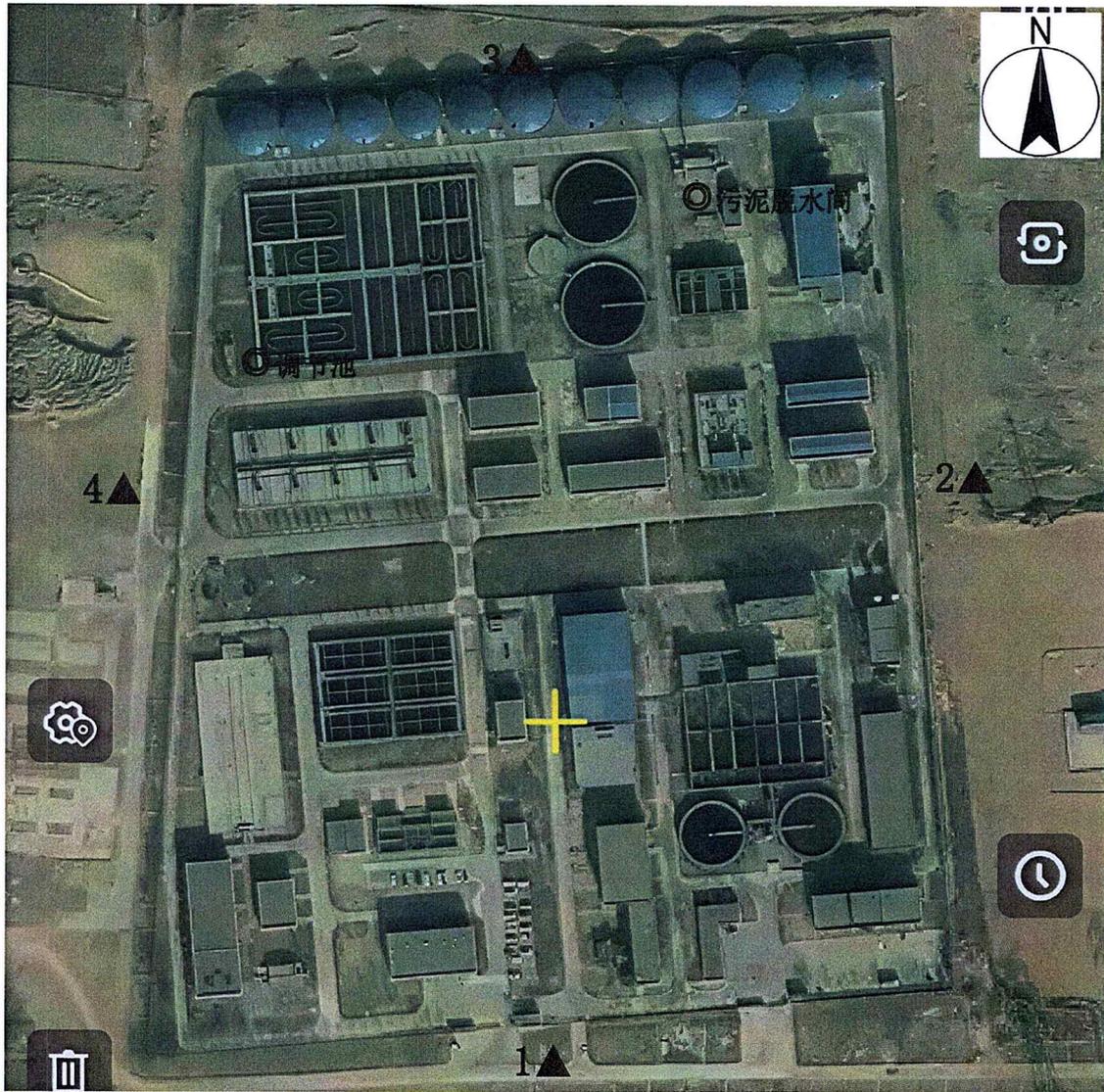
编写人：赵甜 审核人：张明 签发人：任廷峰

日期：2025.10.9 日期：2025.10.9 日期：2025.10.9

宁夏中诚智创生态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图中▲代表噪声检测点位，◎代表有组织检测点位。

红章

